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280號

原告 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憲

訴訟代理人 吳光長

被告 黃閔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5年6月20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專員，原告公司於106年3月份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租賃全新之車輛乙部（車牌號碼000-0000）供被告業務專用，詎料被告離職後，原告察覺前揭車輛車身有損傷，但被告於離職前未告知，原告公司於107年10月8日函催被告前來協商處理，雙方未對前揭車損達成協議，被告於配發車輛使用時，曾簽立「車輛借用切結書」乙份，承諾如因駕駛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傷，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被告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認無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前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規定訴請被告如數賠償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0元。

二、被告則以：伊於107年9月離職，原告於107年10月8日才以存證信函告知車輛受損，伊不知有無其他人使用或受外力損傷，不同意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1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
03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
04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5 立。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0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0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伊向和運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供被告業務專用，詎被
12 告於107年9月離職後，伊察覺系爭車輛車身有損傷，被告應
13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經查，被告於107年9月離職時
14 ，系爭車輛並無受損之狀況，且系爭車輛於被告離職後即停
15 放置於原告公司保管，並無交由被告使用等情，均為原告自
16 承在卷，是以依原告所述，可知系爭車輛受損時，並非在被
17 告使用或保管中，已難認為系爭車輛受損係可歸責於被告之
18 行為，遑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過失不法之行為，及
19 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說明
20 ，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自己之主張為真實，其請求被告負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不符，無
22 從准許。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0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7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春玉